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

104.12.25 會議通過  
107.01.05 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12.21 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01.10 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12.25 會議修訂通過  
110.11.30 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11.30 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11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彙編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作業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## 參、推薦報名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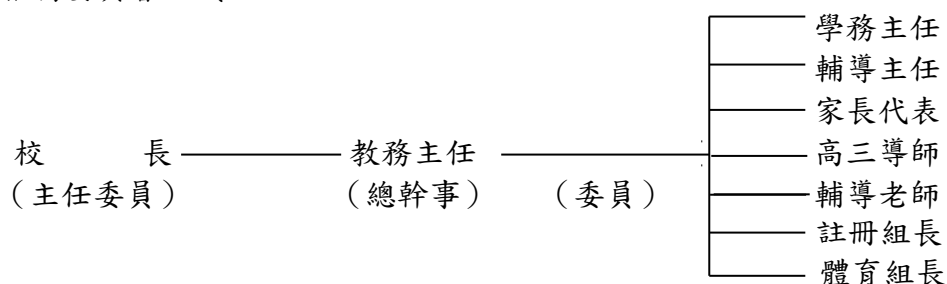
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，且高中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（校排百分比前 20%、30%、40%、50%），並符合 112 學年度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中各校系所訂推薦條件者。

## 肆、推薦名額：

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依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，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，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七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
## 伍、組織及分工：

### 一、推薦委員會組織：

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若為求推薦作業之公平，得邀請相關學科教師等列席。

### 二、推薦委員會下置二組作業單位：

組別	作業內容	承辦人
輔導組	提供參加繁星推薦各校學系介紹、辦理校內推薦說明會，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。	輔導室主辦 教務處、高三導師協辦
試務組	提供相關成績報表，辦理正式報名，公布錄取名單。	註冊組

## 陸、繁星推薦說明

招生簡介及學群校系資訊，可至 <https://www.cac.edu.tw/cacportal/index.php> 查詢。

## 柒、校內作業說明

### 一、原則

1. 本推薦業務由輔導室及教務處共同舉辦說明會及輔導學生選填校系，教務處提供學生相關成績報表；輔導室及教務處合作辦理登記及報名事宜，請相關處室及老師協辦。
2. 依繁星推薦簡章參加繁星推薦之各大學將科系分為 8 學群，分別是：

- ①第一類學群：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(學程)
- ②第二類學群：理、工等學系(學程)
- ③第三類學群：醫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(學程)【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】
- ④第四類學群：音樂相關學系(學程)
- ⑤第五類學群：美術相關學系(學程)
- ⑥第六類學群：舞蹈相關學系(學程)
- ⑦第七類學群：體育相關學系(學程)
- ⑧第八類學群：醫學系、牙醫學系

就本校學生屬性將可參加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七、第八學群推薦作業。惟第七學群僅限體育班學生報名，體育班學生亦僅能報名第七學群之推薦校系。

3. 本校將學生可參加之學群分成 A(第一類學群)、BD(第二學群、第三學群、第八學群)、C(第七學群)三大群組。
4. 學測成績(112/2/23)公布後，註冊組將提供在校學業成績前 50%之每位學生參加繁星推薦 A、BD、C 三群組成績順位及報名表(含成績及序號)，如【附件 1】。
5. 學生依照 A、BD、C 三群組的成績順序分別登記推薦該校之學群。
6. 參加推薦的學生必須自行查閱繁星推薦招生簡章，並上網  
<https://www.cac.edu.tw/cacportal/index.php> 查詢可選填的校系，確定報名學校推薦作業時，須繳交選填校系相關資料以供審查。

## 二、推薦準則：

1. 依規定為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。
2. 被推薦者必須符合本案招生簡章上所列高中推薦條件。
3. 優先推薦高中在校成績百分比較優的學生。
4. 若遇兩名學生百分比相同，校內評比機制如下：

群組 評比 順序	A 群組 (第一學群)	BD 群組 (第二、三、八學群)	C 群組 (第七學群)
1	在校成績百分比	在校成績百分比	在校成績百分比
2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與 社會級分總和	學測國文、數學、自然、 英文級分總和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級分總和
3	學測國文、英文級分總和	學測數學級分	
4	學測社會級分	學測自然級分	
5	學測國文級分	學測英文級分	
6	學測英文級分		

**備註:數學級分為數 A 數 B 學測級分擇優採計**

**自然科探究實作部分對應課程平台科目，上學期為物理，下學期為化學**

5. 當本校辦理各大學(院)校之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，如同一學校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同學獲得推薦時，本校推薦順序如下：
  - (1)在校成績百分比較優者
  - (2)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級分總和較高者
  - (3)在校高二成績平均較高者

(4)在校高一成績平均較高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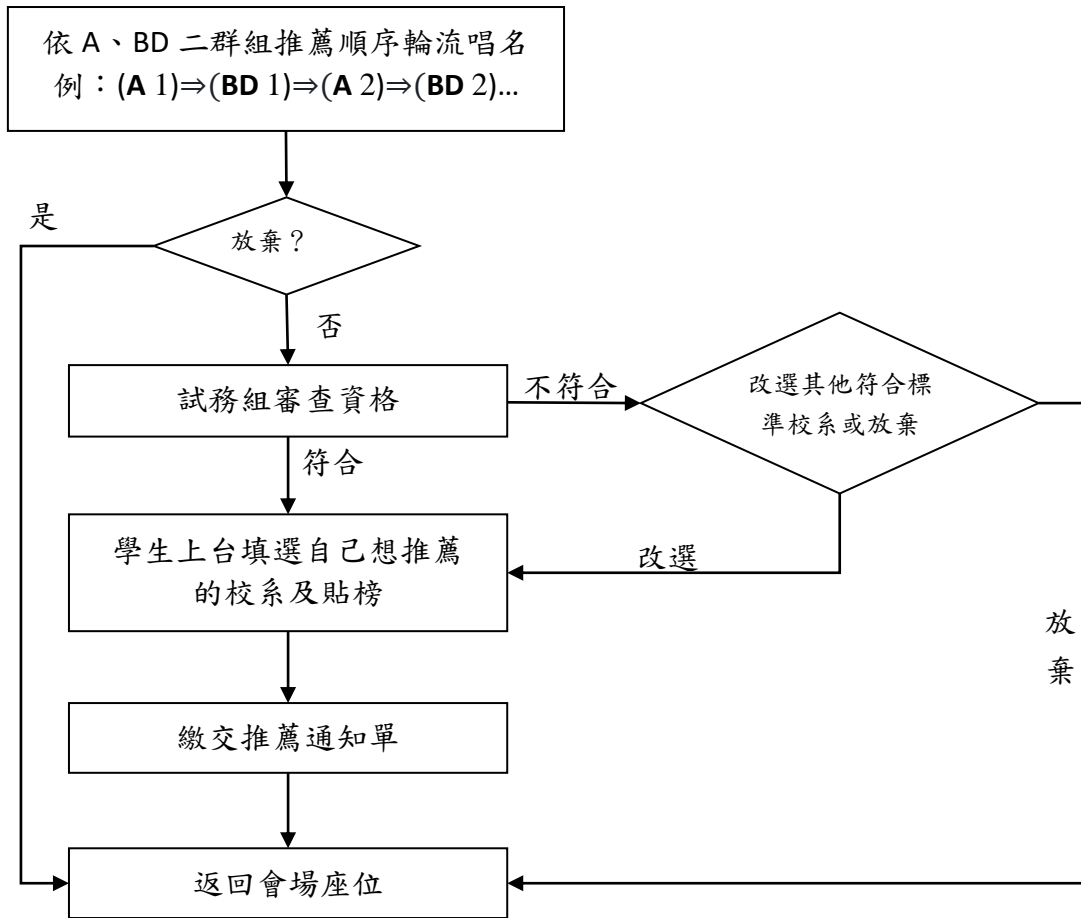
6. 特別注意事項：

- (1)104學年度起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校系，得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設為檢定科目。
- (2) 報名「**繁星推薦**」**第1類學群** ~ **第7類學群**，經錄取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不論放棄與否，**不能參加112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入學」**，**不能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**第一階段篩選。**但可參加分科測驗**，唯需經網路填報放棄入學。
- (3)**第1類學群** ~ **第7類學群錄取生**，若欲參加112學年度分科測驗，請於112年3月21日上午9時至3月23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。
- (4)第3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，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另設第8類學群辦理招生。
- (5)報名第8類學群之學生，需經過大學端二階段作業(第一階段篩選，第二階段面試)。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可以放棄第二階段面試，並報名112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，但不得再以「個人申請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及牙醫學系；若繼續參加第二階段並獲得錄取後，就不得參加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。
- (6)請同學審慎考慮後，參加校內繁星報名作業，須簽具「校內報名切結書」如【附件2】，若獲得校內推薦順序後，**不得於事後要求更改志願或放棄推薦志願**，以免影響全校同學權益。若有違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三、登記方式：

1. 有意願參加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之學生必須攜帶校內推薦通知單(如【附件3】)，至辦理推薦登記場所集合。
2. 辦理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，依 A、BD 二群組之推薦順序輪流唱名，被唱名該順位之同學上臺選填自己想被推薦的學校學群，若有某同學之**學校推薦順序**(依【推薦準則第5點】計)排在被唱名的同學之前，而某同學與被唱名的同學欲選填同一學校，則某同學可優先上臺選填。C 群組另依推薦順序獨立辦理。
3. 試務組於現場依序審查學生的成績是否符合該校系所訂的標準，若成績不符者，當場請學生改填其他符合成績標準的校系。每位同學只能登記一校之一學群。
4.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流程圖  
C 群組(第七學群)：獨立作業。  
A 群組(第一學群)及 BD 群組(第二學群、第三學群、第八學群)：

流程圖：



作業預訂進度與重要時程：

辦理時程	預 定 進 度	承辦單位
<b>111.11.8(二)~11.15(二)</b>	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&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報名。	試務組
<b>111.11.30(三)</b>	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。	總幹事
<b>112.2.14(二)~2.15(三)</b>	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。	試務組
<b>112.02.23(四)</b>	大學學測公布成績、寄發成績單	
<b>112.02.24(五)</b>	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提供學生個人在校成績百分比對照表。(寄給導師)	試務組
<b>112.03.03(五)10:00</b>	提供學生個人在校成績百分比對照表及校內推薦作業 A、BD、C 三群組的成績順位暨報名表。	試務組
<b>112.03.03(五)14:00</b>	舉辦繁星校內推薦作業說明(學生場)。	輔導組
<b>112.03.07(二)中午 12：30 前</b>	學生繳回校內推薦作業報名表並繳費。	試務組
<b>112.03.08(三)</b>	14:00 前提供學生校內推薦作業登記順位表。	試務組
<b>112.03.09(四) 10:00~12:00</b>	提供申請繁星推薦之家長電話及親自諮詢。	輔導組 試務組
<b>112.03.10(五)</b>	第 3、4 節(公假)進行現場登記並審查資格，辦理學生推薦校系作業，並登錄學生報名資料。	輔導組 試務組
<b>112.03.13(一)</b>	15:00 學生領取正式報名表並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，帶回給家長簽名。	試務組
<b>112.03.14(二)</b>	上午 10：00 前學生繳交正式報名表。	試務組
<b>112.03.14(二)~03.15(三)</b>	112.03.15(三)17:00 前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並完成網路集體報名作業。	試務組
<b>112.03.21(二)~ 03.23(四)</b>	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。	試務組
<b>112.06.14(三) ~ 06.17(六)</b>	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	試務組

捌、本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